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对福田区水务工程建设质

量与施工安全的监督力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标准；

（二）负责在区水务部门报建的水利、防洪、水库水源、给排水等涉水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事务性工作，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检查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参与所监督工程的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依法处理与所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四）负责管辖范围内涉水工程的质量安全培训和标准化工作；

（五）负责收集管辖范围内涉水工程的质量安全动态；

（六）负责水务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抽查综合管理工作；

（七）受福田区水务局执法委托，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福田区范围内行使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依法查处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履行教育和管理党员职责；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均由福田区水务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确保福田区水务局党组在本单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服从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安排。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忠于职守，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三）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法定代表人，对内行使管理权，对外代表法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职务为站长。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为

- (一)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单位编制 8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2 名(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享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登录举办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本单位业务工作,并可通过市长热线、对外咨询电话及到场等途径对本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举报、投诉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贯彻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标准；负责在区水务部门报建的涉水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事务性工作，承担检查事务性工作；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负责管辖范围内涉水工程的质量安全培训和标准化工作；收集相关质量安全动态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五）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六）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林晓奇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

